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2016) 环监 (验) 字第 (B-030) 号

项目名称：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
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 2 月

承担单位：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 任：滕加泉

项目负责人：韩 春

方案编写：韩 春

一 审：毛志璞

二 审：袁海勤

签 发：李艳萍

现场监测负责人：韩 春

参 加 单 位：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谢文理、王 萍、邵小燕、陈克峰、陈建宝、
黎 超、殷 磊、王振、王 凯、章文斌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单位）

电话：0519-86661397

传真：0519-86662225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市浦前张家村 149 号

目 录

1. 前言	-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 -
3.1 建设项目概况	- 2 -
3.2 生产工艺简介	- 7 -
3.4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 17 -
3.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 23 -
3.6 清洁生产	- 24 -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 25 -
4.1 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	- 25 -
4.2 环评批复意见	- 25 -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5 -
5.1 废气排放标准	- 25 -
5.2 废水排放标准	- 25 -
5.3 厂界噪声标准	- 26 -
5.4 总量控制指标	- 26 -
6. 验收监测内容	- 27 -
6.1 废气监测	- 28 -
6.2 废水监测	- 47 -
6.3 噪声监测	- 50 -
6.4 总量核算	- 51 -
7. 质量保证措施与监测分析方法	- 55 -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55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55 -
8. 环保管理检查	- 56 -
9. 结论和建议	- 61 -
9.1 结论	- 61 -
9.2 问题及建议	- 66 -

附件清单：

- 附件 1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
- 附件 2 该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 企业提供的设备清单
- 附件 6 环保投资明细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产量统计表
- 附件 9 企业提供的接管废水量证明
- 附件 10 COD 在线仪比对监测报告（两份）
- 附件 11 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明及在职证明
- 附件 12 企业提供的生产设备变更说明

1. 前言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销售的企业，为增加企业实力，公司投资 13374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化工园区原常州盛宇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26653 平方米）建设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企业调整产品种类和数量，取消备案中的 1000 吨/年导电银浆涂液产品，削减达克罗涂料和后涂覆涂料的产能至原方案的一半，即企业调整后产品方案为年产 5000 吨水处理剂、500 吨达克罗涂液、1000 吨后涂覆涂料、2500 吨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5000 吨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2500 吨新型工业清洗剂项目，共计 16500 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7 日、28 日，2017 年 1 月 4 日、5 日、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2.4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

2.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2.6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

2.7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审[2016]11号，2016年2月4日）；

2.8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6年12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

（3）占地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 26653 平方米，绿化率 15%。

（4）项目性质：化工，新建

（5）投资总额：一期项目总投资 8850 万元，环保投资 531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6.0%。

（6）人员编制：一期定员 35 人，二期新增 20 人。

（7）工 况：每天生产 8h，年运行时间 300 天。

3.1.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企业原申报的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包括年产 5000 吨水处理剂、1000 吨达克罗涂液、2000 吨后涂覆涂料、1000 吨导电银浆涂液、2500 吨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5000 吨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2500 吨新型工业清洗剂项目，共计 19000 吨，由于其中的 500 吨/年达克罗涂液 B、1000 吨/年油性后涂覆涂料、1000 吨/年导电银浆涂液涉及重金属的处理及排

放，处理难度大、成本高，此外这几类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小，产生经济效益不大，基于上述考虑，企业放弃对上述三类产品的建设，即企业调整后产品方案为年产 5000 吨水处理剂、500 吨达克罗涂液、1000 吨后涂覆涂料、2500 吨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5000 吨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2500 吨新型工业清洗剂项目，共计 16500 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产品小类		设计能力 (t/a)			产品所在车间	
				一期	二期	总体工程		
1	工业用化学品助剂	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		1500	1000	2500	丙类车间	
2		新型工业清洗剂类	固体	500	500	2500		
			液体	1000	500			
3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	全合成	800	1200	5000		
			半合成	1200	1800			
4		水处理剂	反渗透阻垢剂		1000	0		5000
5	反渗透絮凝剂		1000	0				
6	循环水缓蚀阻垢剂		1000	0				
7	高效杀菌剂		1000	0				
8	污水处理剂		1000	0				
9	涂料	达克罗涂液 A		500	0	500	甲类车间	
		水性后涂覆涂液	环氧后涂覆涂料		150	0		1000
			醇酸后涂覆涂料		180			
			丙烯酸后涂覆涂料		190			
			聚氨酯后涂覆涂料		180			
			有机硅后涂覆涂料		150			
			无机硅后涂覆涂料		150			

3.1.3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1	环 评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
2	环评批复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审[2016]11号，2016年2月4日
3	本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为该项目中一期工程，具体见表3.1-1，
4	本验收项目动工时间	2014年8月
6	现场踏勘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1-3

3.1.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汇总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		备注
		一期	二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甲类生产车间一个，占地面积约 1085 m ² 丙类生产车间一个，占地面积约 3033m ²	依托一期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①甲类仓库（一）占地面积 652.54m ² ；②甲类仓库（二）占地面积 733.5m ² ；③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2007.27m ²	依托一期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用水管网供给	依托一期	同环评
	排水	后期雨水、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一期	同环评
	纯水系统	一期设有一套型号 JH-R0-1000L 的纯水设备，采用反渗透方式制水，制水能力为 2t/h	依托一期	同环评
	冷却系统	一期新增 3 台制冷机，型号为 8251KCAL/H，制冷剂为 R22，每台冷却能力 Q=2m ³ /h，温差 10℃	二期新增 3 台制冷机，型号为 8251KCAL/H，制冷剂为 R22。每台冷却能力：Q=2m ³ /h，温差 10℃	同环评
	供电	一期新增用电量 190 万 KWh	二期新增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同环评
	供热	用导热油进行加热，使用电加热，控制温度小于 100 度，导热油炉型号为 WDRO.06，供热能力为 210×10 ³ KJ/h	依托一期	同环评
	供风	一期新增一台型号为 SCK-30SA 空压机：供气能力 3.8cc/rpm	依托一期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1) 丙类车间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全合成）、水处理剂工艺废气经过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液体配料间废气、新型工业清洗剂（液态）、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工艺废气经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分析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p> <p>(2) 丙类车间新型工业清洗剂（固态）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固体配料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p> <p>(3) 甲类车间的工艺废气、液体配料间废气经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固体配料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p> <p>(4) 污水站废气经过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吸收+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4#）。</p>	依托一期	<p>1. 分析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于与 1#排气筒较远，改为通过 2#排气筒排放。</p> <p>2. 固体配料间取消了布袋除尘器，具体见附件，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p> <p>3. 其余基本同环评一致</p>
	废水处理	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一期	同环评
	固废堆场	设有一个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8m ²	依托一期	同环评
风险应急	事故应急池	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390m ³	依托一期	同环评
	初期雨水池	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150m ³	依托一期	同环评
	消防水池	设置一个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440m ³	依托一期	同环评

3.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附件，由企业提供。

3.2 生产工艺简介

3.2.1 年产 500 吨达克罗涂液 A 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配料

根据配方组成，铝粉、锌粉、纤维素在配料库称量，称量产生废气 G1-1，液体原材料在配料库称量，液体称量产生废气 G1-2。

(2) 投料、搅拌

先将液体物料投入搅拌釜，二丙二醇采用隔膜泵打入搅拌釜，然后铝粉、锌粉、纤维素用翻料机通过和釜之间软连接倾倒入釜内。

在搅拌釜按工艺设定的变频转速进行搅拌，搅拌速度控制在每分钟不超过 60 转，搅拌不低于 4 小时。投料、搅拌产生废气 G1-3。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拉缸后，放料产生废气 G1-4，物料经分散机分散半小时产生废气 G1-5。

(3) 检测、包装

分散后的物料采用隔膜泵打入灌装机自动灌装，灌装产生废气 G1-6。

达克罗涂液 A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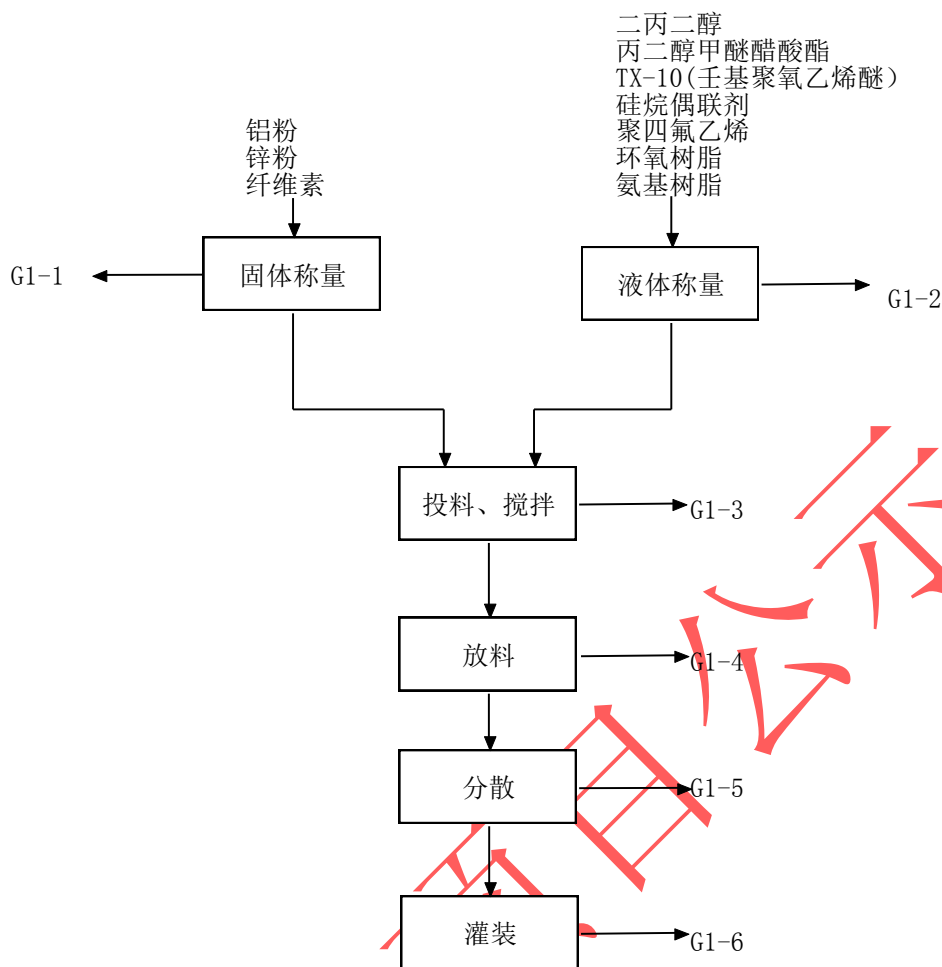


图 3.2-1 达克罗涂液 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2.2 年产 1000 吨水性后涂覆涂料项目

水性后涂覆涂料包括环氧后涂覆涂料、醇酸后涂覆涂料、丙烯酸后涂覆涂料、聚氨酯后涂覆涂料、有机硅后涂覆涂料、无机硅后涂涂料等。

(1) 配料

醋丁纤维素在配料库用电子称量，称量产生废气 G2-n-1 (n=1~6)；液体物料采用隔膜泵加入到 1000L 的加料斗，称量产生废气 G2-n-2 (n=1~6)；

(2) 投料、搅拌

水通过泵加入到搅拌釜，液体物料采用隔膜泵打入搅拌釜内，然后将人工将醋丁纤维素投入搅拌釜内。在搅拌釜按工艺设定的变频转速进行搅拌，一般搅拌速度为 35rpm 左右，在常温常压下密闭搅拌混合 90 分钟。投料、搅拌混合过程产生废气 G2-n-3 (n=1~6)。

(3) 过滤、灌装

搅拌好的物料经管道中的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自流进入自动包装机灌装, 灌装桶的规格为 25 升, 过滤灌装产生废气 G2-n-4 (n=1~6)。

水性后涂覆涂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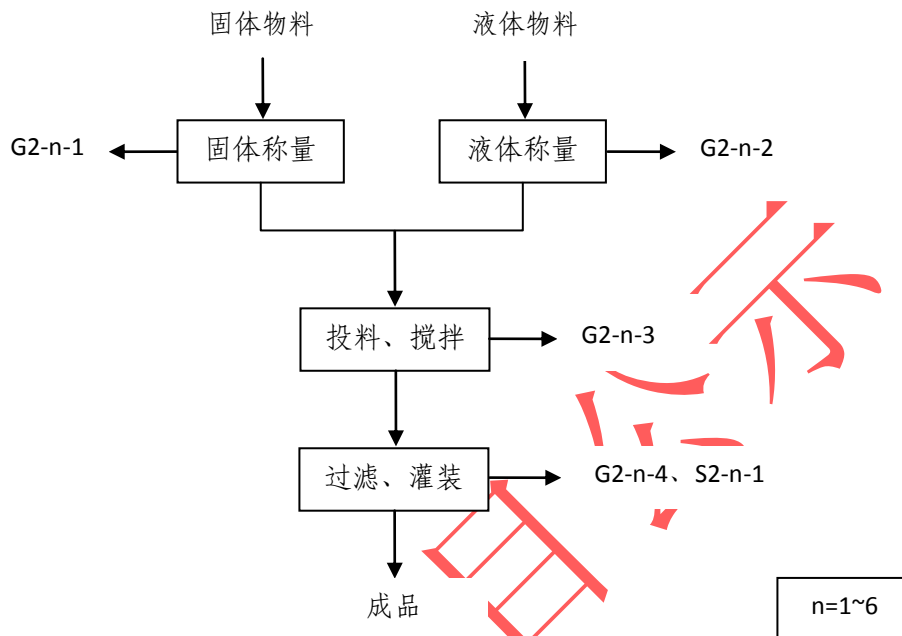


图 3.2-2 水性后涂覆涂料工艺流程图

3.2.3 年产 2500 吨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项目

(1) 配料

按照工艺单的规定顺序投料。根据配方组成, 固体原材料在配料库先称量好, 放置到一个自动化装料兜 (100L), 配料产生废气 G3-1; 液体原材料也在配料库先称量好, 放置到一个自动化装料储存罐 (1000L), 配料产生废气 G3-2。

(2) 加料、搅拌

水通过泵加入到搅拌釜, 液体混合料自动提升储存罐加料到规定搅拌釜, 将配好的固体混合料由自动机械手按程序自动加料到规定搅拌釜。采用风机保持搅拌釜微负压。在搅拌釜按工艺设定的变频转速进行搅拌, 一般搅拌速度为 68rpm 左右, 搅拌时间为 90 分钟, 投料搅拌产生废气 G3-3。

(4) 过滤、包装

成品在搅拌釜检测合格后通过管道过滤进入成品储罐, 储罐产生废气 G3-4, 过滤产生固废 S3-1。最后灌装, 灌装桶的规格为 25 升、50 升或 200

升，灌装产生废气 G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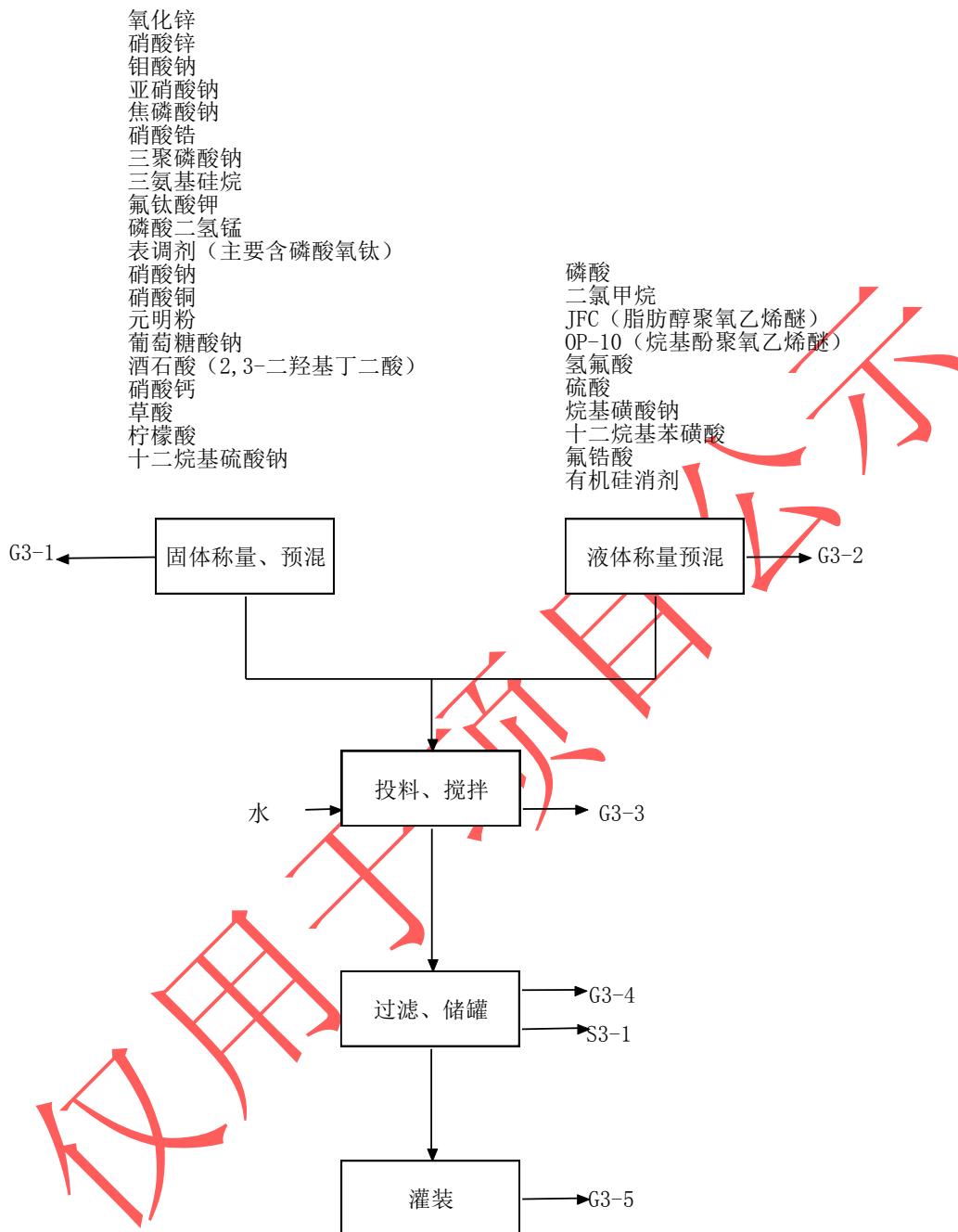


图 3.2-3 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2.4 年产 5000 吨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项目

3.2.4.1 年产 2000 吨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

(1) 称量

根据配方组成，固体原材料在配料库先称量好，放置到一个自动化装料兜（100L），配制产生废气 G4-1-1，其余液体原材料在配料库先称量好，放置到一个自动化装料储存罐（1000L），液体称量产生废气 G4-1-2。

(2) 投料、搅拌

水通过泵加入到搅拌釜，液体混合料自动提升储存罐加料到规定搅拌釜，将配好的固体混合料由自动机械手按程序自动加料到规定搅拌釜。采用风机保持搅拌釜微负压。在搅拌釜按工艺设定的变频转速进行搅拌，一般搅拌速度为 35rpm 左右，搅拌时间为 90 分钟。投料、搅拌产生废气 G4-1-3。

(3) 过滤、灌装

成品在搅拌釜检测合格后通过管道过滤后打入储存罐，储罐产生废气 G4-1-4，过滤产生固废 S4-1-1。后进入自动包装机灌装，灌装桶的规格为 25 升、50 升或 200 升。灌装产生废气 G4-1-5，

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切削、切割、研磨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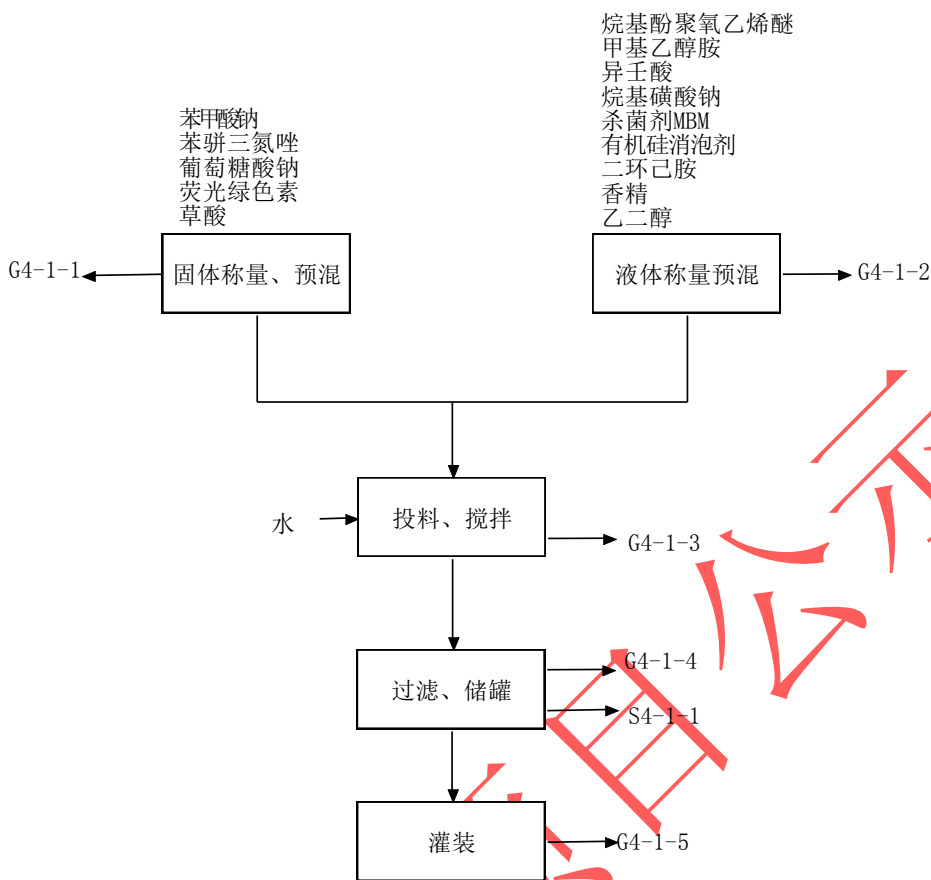


图 3.2-4 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切削、切割、研磨液工艺流程图

3.2.4.2 年产 3000 吨半合成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

(1) 称量

根据配方组成，固体原材料在配料库先称量好，直接放置到一个自动化装料兜（100L），配制产生废气 G4-2-1，除液体原材料在配料库先称量好，放置到一个自动化装料储存罐（1000L），除脂肪类油酸、植物油脂、基础油外的液体称量产生废气 G4-2-2。

(2) 投料、搅拌

水通过泵加入到搅拌釜，液体混合料自动提升储存罐加料到规定搅拌釜，将配好的固体混合料由自动机械手按程序自动加料到规定搅拌釜。采用风机保持搅拌釜微负压。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至 60-70℃，一般搅拌速度为每分钟 60 转左

右，在搅拌釜按工艺设定的变频转速进行搅拌，加料搅拌产生废气 G4-2-5。

（3）过滤、灌装

成品在搅拌釜检测合格后通过管道过滤进入储存罐，储罐产生废气 G4-2-6，过滤产生固废 S4-2-1。后进入自动包装机灌装，灌装桶的规格为 25 升、50 升或 200 升。过滤、灌装产生废气 G4-2-7

半合成金属与非金属切削、切割、研磨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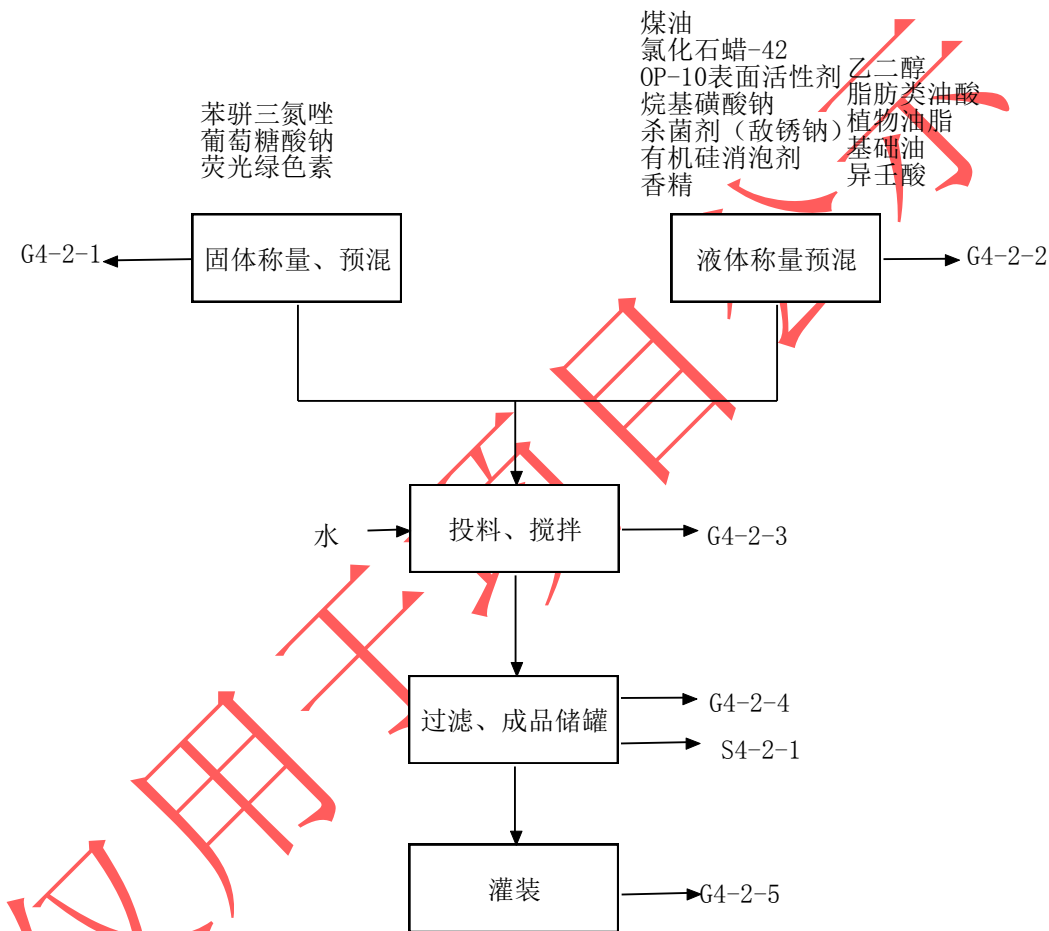


图 3.2-5 半合成金属与非金属切削、切割、研磨液工艺流程图

3.2.5 年产 5000 吨水处理剂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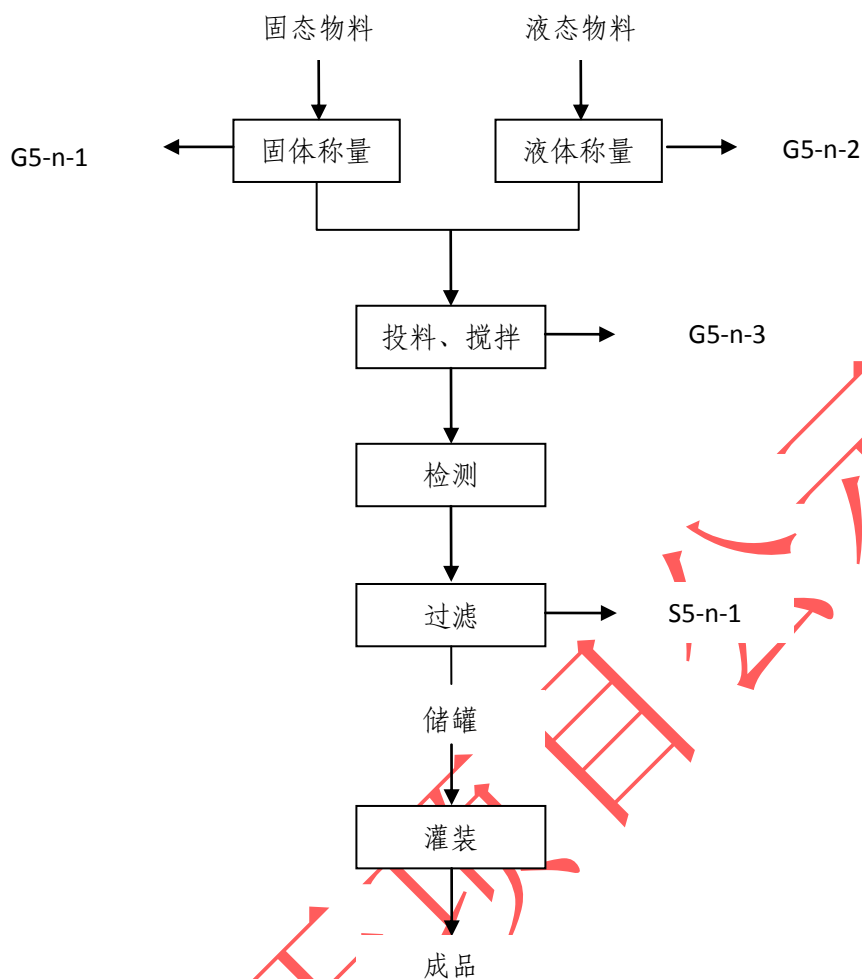


图 3.2-6 水处理剂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加料

按照工艺单元的规定顺序投料，固态在配料库称量，放置到一个自动化装料兜（100L），由自动机械手按程序自动加料到规定搅拌釜，称量产生废气 G5-n-1。

液体原材料在配料库称量好，放置到一个自动化装料储存罐（1000L），自动提升储存罐加料到规定搅拌釜。水由计量泵按计量直接加入规定的搅拌釜，配料产生废气 G5-n-2。

(2) 搅拌

在搅拌釜按工艺设定的变频转速进行搅拌，一般搅拌速度为 35rpm 左右，搅拌时间为 60 分钟，投料、搅拌产生废气 G5-n-3。

(3) 检测、过滤灌装

成品在搅拌釜检测合格后通过过滤泵自动打入储存罐，再进入自动包装机灌装，灌装桶的规格为 25 升、50 升或 200 升。过滤产生废渣 S5-n-1 (n=1-5)，其中高效杀菌剂由于用到有机物戊二醛，在过滤灌装产生废气。

3.2.6 年产 2500 吨新型工业清洗剂项目

3.2.6.1 年产 1500 吨新型液体工业清洗剂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

(1) 称量配料

按照工艺单的规定顺序投料。根据配方组成，固体原材料在配料库先称量好，放置到一个自动化装料兜（100L），配料产生废气 G6-1-1；液体原材料称量后放入一个自动化装料储存罐（1000L）混合，配料产生废气 G6-1-2。

(2) 投料、搅拌

水由计量泵按计量直接加入规定的搅拌釜。液体混合料自动提升储存罐加料到规定搅拌釜。配好的固体混合料由自动机械手按程序自动加料到规定搅拌釜。搅拌釜温度为常温。采用风机保持搅拌釜微负压。在搅拌釜按工艺设定的变频转速进行搅拌，一般搅拌速度为 68rpm 左右，搅拌时间为 90 分钟，投料搅拌产生废气 G6-1-3。

(3) 过滤、灌装

成品在搅拌釜检测合格后通过滤袋式过滤器自动打入储存罐，再进入自动包装机灌装，灌装桶的规格为 25 升、50 升或 200 升，过滤、储罐产生废气 G6-1-4，过滤产生固废 S6-1-1。灌装产生废气 G6-1-5。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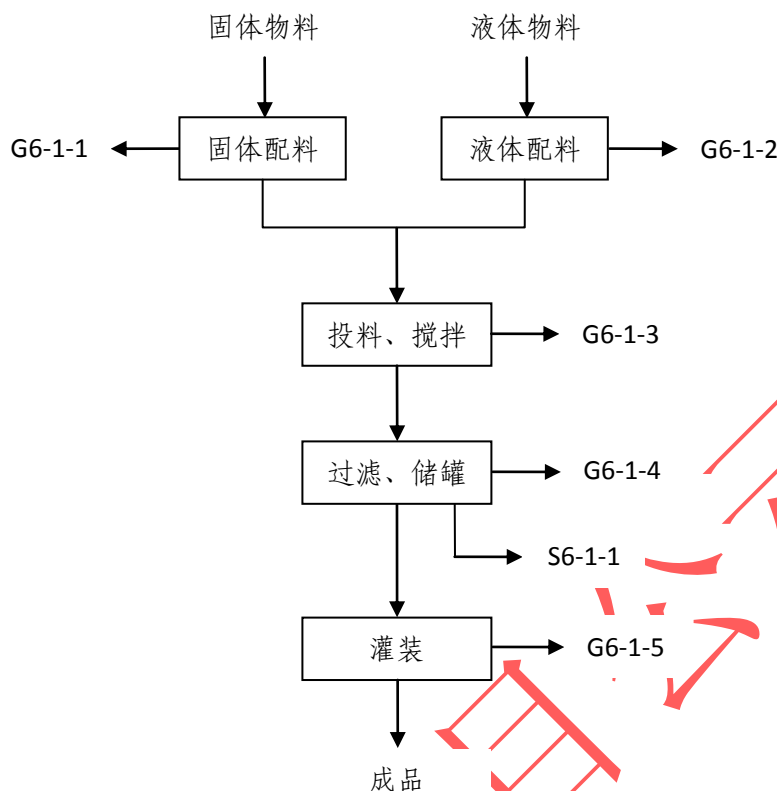


图 3.2-7 新型液体工业清洗剂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2.6.2 年产 1000 吨新型固体工业清洗剂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

(1) 投料、混合搅拌

固体原材料在配料库先称量好，配料产生废气 G6-2-1；液体物料投加量小于 60kg/批次的人工在配料库称量。

固体、液体称量后由人工加料至 2000L 搅拌釜分散搅拌，液体物料投加量大于 60kg/批次的物料采用气动泵打入搅拌釜，投料产生废气 G6-2-2。开启搅拌，每分钟 120-180 转左右，搅拌 90 分钟，搅拌产生废气 G6-2-3。

(2) 包装

成品在搅拌釜检测合格后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包装袋的规格为 25kg 及 50kg，包装产生废气 G6-2-4。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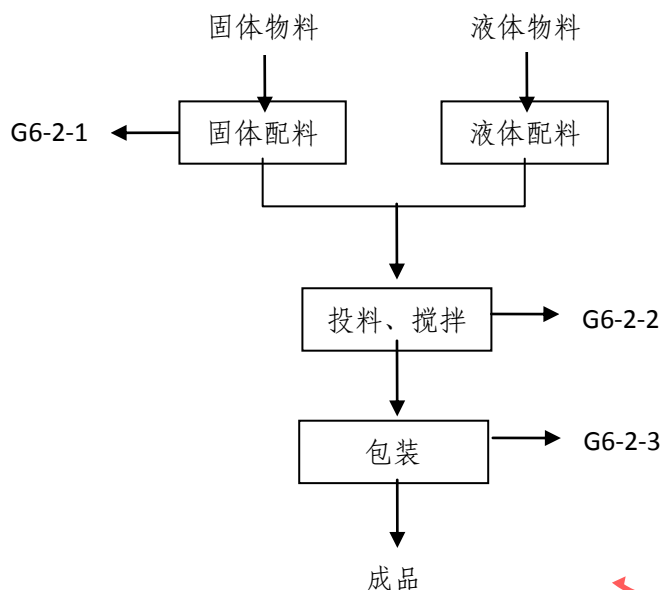


图 3.2-8 新型固体工业清洗剂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4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3.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①污水站内，调节池、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②厂区的污水管设计流速应足够大，尽量避免产生死区，而导致污物淤积腐败产生臭气

③加强厂区内和厂界四周的立体绿化，树木以樟树、夹竹桃、女贞、杨树、桃树、冬青、梧桐等品种为主，可在一定程度上阻挡恶臭对外界的影响。

④及时清运在厂内的污泥固废，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使恶臭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减至最低；若有可能，建议将产生恶臭污染的构筑物设计为密闭式，这样可大大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⑤保持厂区清洁，定期去除反应池表面漂浮物和污泥固体。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况见表 3.4-1，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4-1~图 3.4-4。

表 3.4-1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车间	排气筒 编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丙类车间	1#	丙类车间液体配料间	二氯甲烷、HF、硫酸雾、二环己胺、乙二醇、非甲烷总烃、戊二醛、二乙二醇丁醚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1套）
		新型工业清洗剂（液态）	粉尘、二乙二醇丁醚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	粉尘、乙二醇、非甲烷总烃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	粉尘、二氯甲烷、HF、硫酸雾、二环己胺、乙二醇	
		水处理剂	粉尘、戊二醛	
	2#	分析室废气	乙醇、二氯甲烷	两级活性炭吸附（1套）
		丙类车间固体配料间	粉尘	布袋除尘
新型工业清洗剂（固态）		粉尘、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1套）	
甲类车间	3#	固体配料库	粉尘	布袋除尘 （实际未建设，具体说明见附件）
		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	二丙二醇、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醇、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1套）
污水处理站	4#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等	一级酸+一级碱+脱水器+活性炭吸附（1套）
备注	分析室废气由于离 1#排气筒交远，改为接入 2#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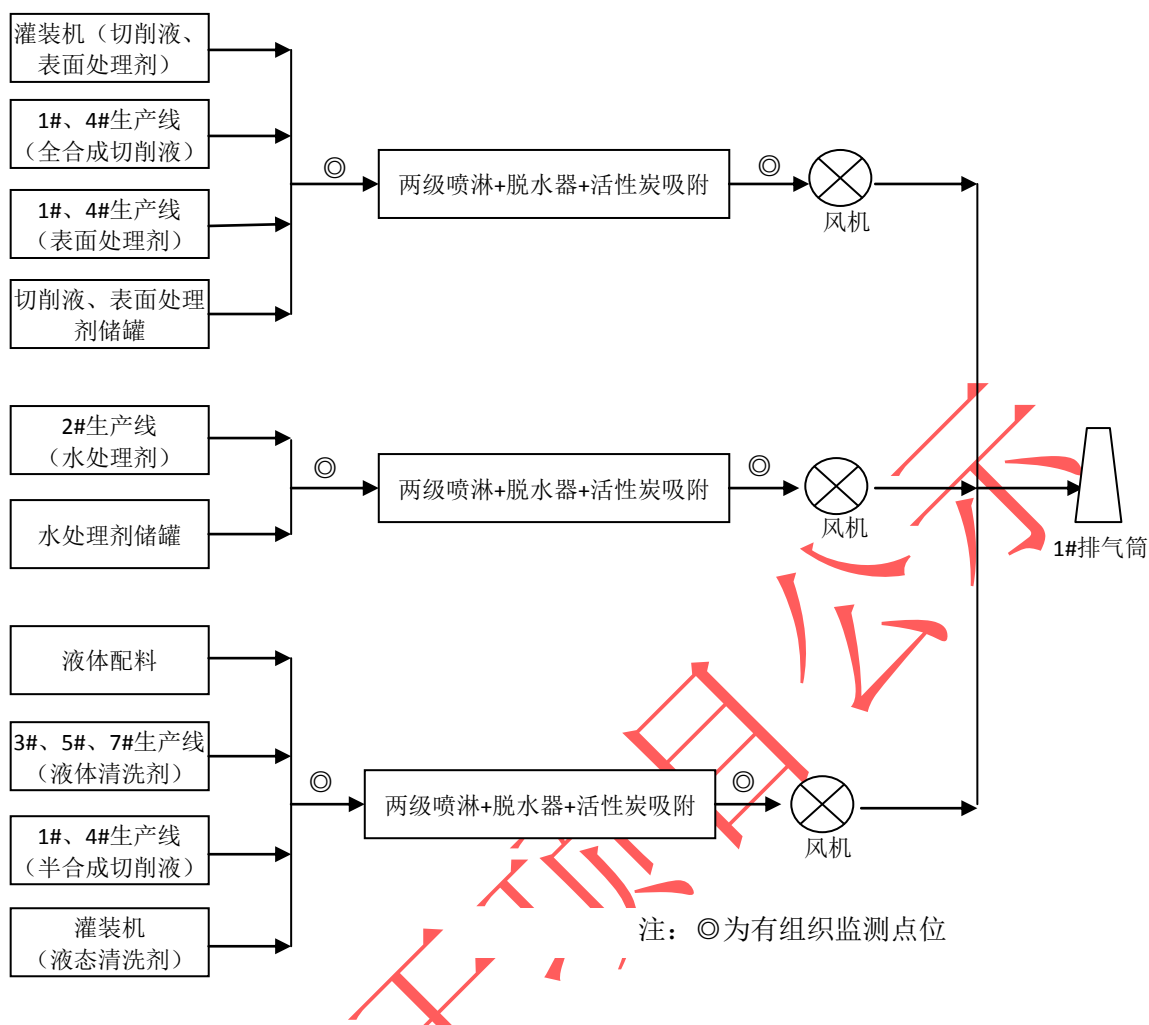


图 3.4-1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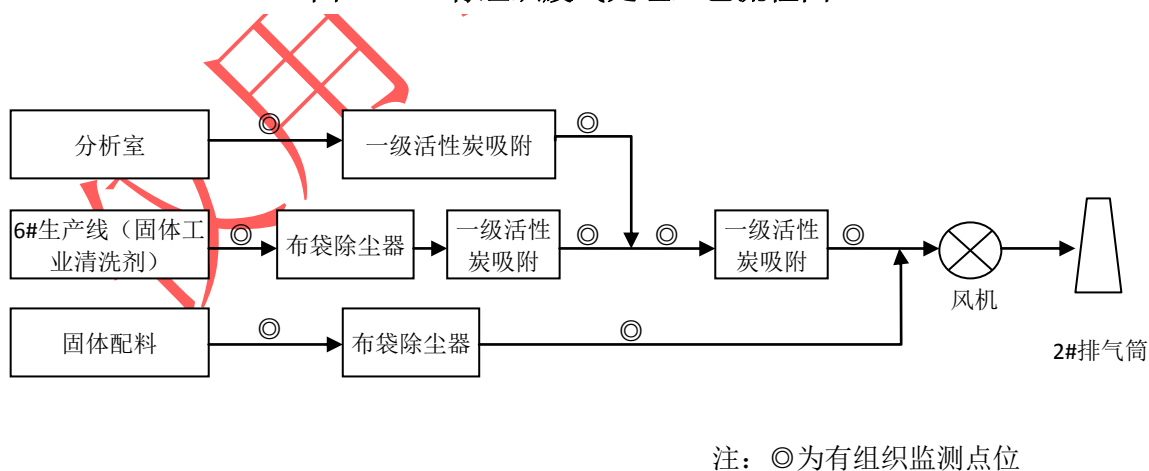


图 3.4-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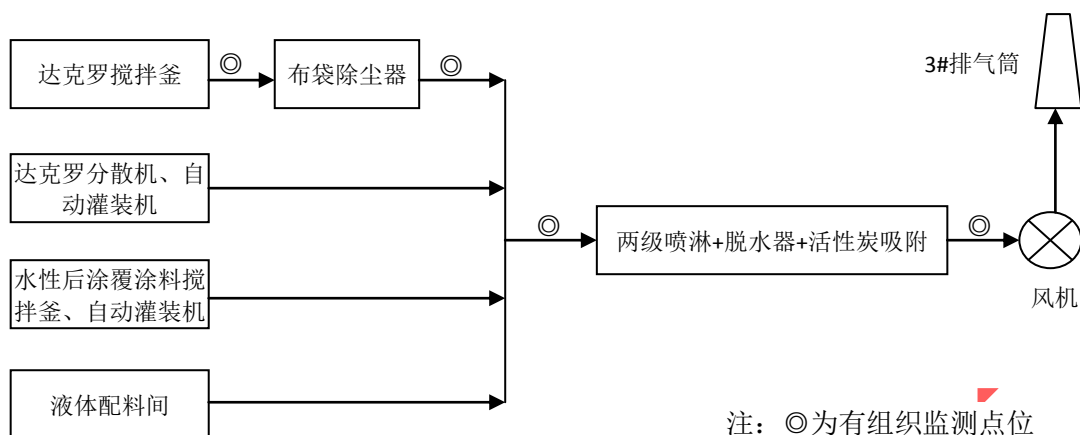


图 3.4-3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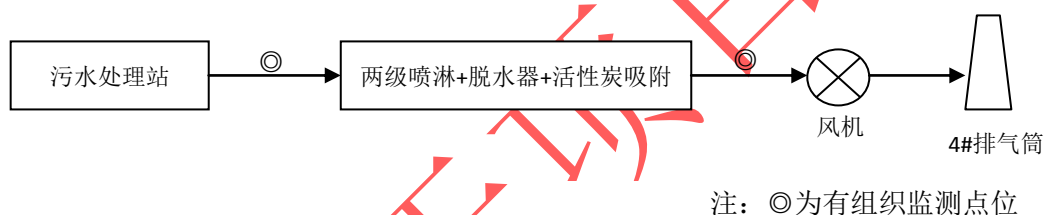


图 3.4-4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4.2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后期雨水与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废气吸收用水和产品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针对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设计了一套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每天运行 24 小时，处理设施每小时最大处理水量为 1m^3 ，污水站一次性建设到位不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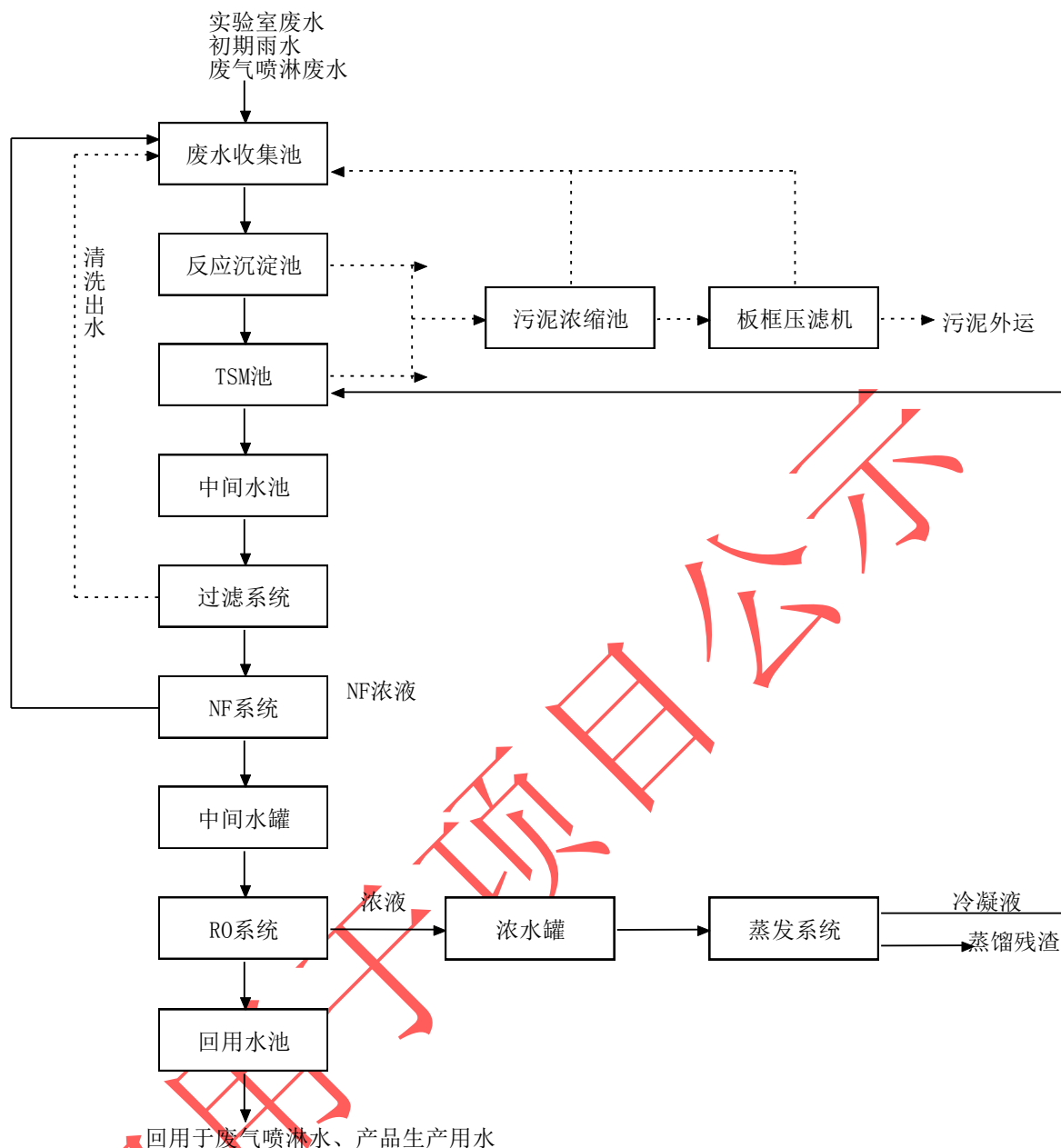


图 3.4-5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① 各类废水经收集后泵送至废水收集池，经收集池内曝气混合后，泵送至沉淀池反应区，在反应区内加入药剂，使混凝剂与较小体积的悬浮物发生聚凝反应，生成较大体积的矾花。反应区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在沉淀池内去除悬浮物，污泥排入污泥池内，出水自流进入 TSM 池。

② TSM 池为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及混沉池的一体化设备，废水内大部分难降解大分子有机物在缺氧池内被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的有机物。在好氧条件

下，通过活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废水中剩余有机污染物彻底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氨氮转化为硝酸盐、亚硝酸盐。经过生物反应单元后，废水中绝大部分污染物已经被去除，出水自流至二沉池，二沉池污泥回流至厌氧池与活性污泥池，二沉池出水经混凝沉淀后流至中间水池。

③ 中间水池出水经过滤后，通过高压泵进入 NF 装置，NF 装置出水净水进入一级反渗透装置，一级反渗透后淡水进入回用水池，余下浓水蒸馏结晶，蒸馏后冷凝液回至 TSM 池。纳滤装置浓水进入废水收集池。

（2）污泥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污泥主要来源为以下两处：

- A、反应沉淀池污泥；
- B、TSM 混沉池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浓缩池，通过浓缩减少体积后，利用压滤机专用泵泵入板框压滤机压干，滤液回流至废水收集池，干泥饼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做最终处置。

3.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质量较好，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各类泵、高速分散机、搅拌釜、空压机、冷水机、风机以及除尘器等产生的噪音，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此外，在采取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采取以下措施：

- ① 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
- ②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
- ③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装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④ 在厂界周围切实做好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主要设备安装在室内，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

装减振隔声设施，厂房、厂内绿化带、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在现状基础上增加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的种类和排放数量及其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表 3.4-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过滤残渣	过滤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过滤残渣	过滤	危险废物	HW06	261-005-06	
3	废滤网	密闭过滤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4	废矿物油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废包装袋	物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清洁废物	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溶剂和试剂	化验	危险废物	HW42	900-499-42	
8	捕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6	261-005-06	
10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11	蒸馏残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13	破损包装桶	物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全合成）、水处理剂工艺废气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同环评	
	液体配料间废气、新型工业清洗剂（液态）、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工艺废气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同环评	
	分析室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同环评	
	新型工业清洗剂（固态）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同环评	
	固体配料间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	同环评	
	甲类车间	车间的工艺废气、液体配料间废气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同环评
		固体配料间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	取消布袋除尘
	污水处理站废气	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废水	分析实验室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经厂内新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吸收用水和产品生产用水	同环评	
	生活污水	经厂内收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环评	
固废	过滤残渣、废滤网、废矿物油、废包装袋、清洁废物、废溶剂和试剂、捕集的粉尘、废活性炭、蒸馏残渣、污泥、废破损包装桶、废滤袋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	机械噪声	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加减振装置；同时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3.6 清洁生产

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为化工产品生产项目，工艺成熟、生产过程安全、可靠、“三废”排放量低、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好等要求。根据企业的工艺、装备先进性专家论证会意见，项目的工艺、装备与国内外同行业进行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设备以国内采购为主，尽可能采用密闭化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液态或固态，物料通过密闭管线进、出，废气管道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4.1 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建议，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意见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审[2016]11 号，2016 年 2 月 4 日，附件 2。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氟化物	9.0		0.1	0.02	
二甲苯	70		1.0	1.2	
硫酸雾	45		1.5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乙醇	/	15	30	/	计算得出
乙酸丁酯	/		0.6	/	
二氯甲烷	/		13.56	/	
乙二醇	/		0.36	/	
二环己胺	/		0.162	/	
VOCs	/		3.6	/	

5.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35
5	TP	4
6	TN	40
7	动植物油	100

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回用循环水缓蚀阻垢剂、污水处理剂、高效杀菌剂、反渗透阻垢剂产品生产中一级废气吸收，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的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5.2-2。

表 5.2-2 中水回用水质标准

项目	再生水回用标准（mg/L）
pH	6.5-8.5
COD	60
TP	1
NH ₃ -N	10
溶解性固体	1000

5.3 厂界噪声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具体见表 5.3-1。

表 5.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值（dB(A)）	≤65	≤55

5.4 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4-1。

表 5.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量	备注
废水接管考核量	污水排放量	1782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COD _{Cr}	0.713	
	SS	0.535	
	NH ₃ -N	0.053	
	TP	0.005	
有组织排放废气	粉尘	0.061	
	HF	0.0085	
	硫酸雾	0.028	
	VOCs	0.978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51	
	VOCs	0.193	
固 废		0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化学品助剂		水处理剂		涂料	
	产量(t/d)	负荷 (%)	产量(t/d)	负荷 (%)	产量(t/d)	负荷 (%)
2016/12/22	16	96	13	78	5	100
2016/12/23	16	96	16	96	4	80
2016/12/27	15	90	15	90	5	100
2016/12/28	15	90	14	84	4	80
2017/01/04	15	90	13	78	5	100
2017/01/05	16	96	13	78	4	80
2017/01/09	15	90	15	90	5	100
2017/01/10	15	90	15	90	5	100
设计能力	5000t/a		5000t/a		1500t/a	
备注	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					

6.1 废气监测

6.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由于部分项目本中心不具备监测能力，第三方检测机构也不具备监测能力，实际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2。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4-1~图 3.4-4。

工业用化学品

表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车 间	废气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丙类车间	液体配料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HF、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二环己胺、乙二醇、戊二醛、二乙二醇丁醚、VOCs)	1#	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新型工业清洗剂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HF、硫酸雾、（二氯甲烷、二环己胺、乙二醇、VOCs）		
	水处理剂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乙二醛、VOCs）		
	分析室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乙醇、二氯甲烷、VOCs）		
	新型工业清洗剂（固态）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器进口、第一级活性炭出口	颗粒物、（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VOCs）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颗粒物、（乙醇、二氯甲烷、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VOCs）		
丙类车间固体配料间	布袋除尘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甲类车间	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二丙二醇、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丁酯、乙醇、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VOCs）	3#	
		布袋除尘器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污水站	污水处理	一级酸+一级碱+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氨、硫化氢	4#	
无组织废气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个，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颗粒物、VOCs	/	
备注	1. 固体配料库取消布袋除尘器，说明见附件。 2. （）内的项目为本中心不具备监测能力，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表 6.1-2 实际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车 间	废气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丙类车间	液体配料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HF、硫酸雾、非甲烷总烃、VOCs	1#	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新型工业清洗剂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HF、硫酸雾、VOCs		
	水处理剂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VOCs		
	分析室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VOCs	2#	
	新型工业清洗剂（固态）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器进口、第一级活性炭出口	颗粒物、VOCs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颗粒物、VOCs		
丙类车间固体配料间	布袋除尘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甲类车间	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	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VOCs	3#	
		布袋除尘器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污水站	污水处理	一级酸+一级碱+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进出口	氨、硫化氢	4#	
无组织废气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个，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颗粒物	/	
备注	1. 固体配料库取消布袋除尘器，说明见附件。 2. 有组织 VOCs 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二氯甲烷、二环己胺、乙二醇、乙二醛、戊二醛、二丙二醇、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丁酯、乙醇、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本中心本具备监测能力，第三方检测机构也不具备检测检测能力，本次验收暂不监测。					

6.1.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3~6.1-17，监测结果表明：

(1)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1#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氟化氢参照氟化物排放标准，氟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此标准表 2 中标准，氟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2) 经监测，2017 年 1 月 9 日、10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2#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3)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3#排气筒排气中，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二甲苯、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4)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其排放浓度无相应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5)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由检测结果可见，2017 年 1 月 4 日、5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1#排气筒、2#排气筒以及甲类车间 3#排气筒排气中，VOCs 排放速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计算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无相应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表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6/12/27			2016/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类车间液体配料， 新型工业清洗剂，金 属与非金属的切削、 切割、研磨液（半合 成）工段废气治理设 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04×10 ³	2.01×10 ³	1.93×10 ³	2.27×10 ³	2.22×10 ³	2.15×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88.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0.178	—	—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34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6.94×10 ⁻⁴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	0.06	0.19	0.05	0.05	0.18	0.13
		排放速率	kg/h	/	1.22×10 ⁻⁴	3.82×10 ⁻⁴	9.65×10 ⁻⁵	1.14×10 ⁻⁴	4.00×10 ⁻⁴	2.80×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0.50	0.39	0.32	1.38	0.26	0.14
排放速率		kg/h	/	1.02×10 ⁻³	7.84×10 ⁻⁴	6.18×10 ⁻⁴	3.13×10 ⁻³	5.77×10 ⁻⁴	3.01×10 ⁻⁴	
备 注	1. 未检出用“ND”表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4 mg/m ³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12 mg/m ³ 。									

表 6.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6/12/27			2016/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类车间液体配料， 新型工业清洗剂，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 切割、研磨液（半合成）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13×10 ³	2.16×10 ³	2.10×10 ³	1.94×10 ³	1.99×10 ³	1.8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除去效率	%	/	—	—	—	—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9.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	—	—	—	—	—	—
		除去效率	%	/	—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45	0.05	0.09	0.06	0.04	0.06	0.02
		排放速率	kg/h	≤1.5	1.06×10 ⁻⁴	1.94×10 ⁻⁴	1.26×10 ⁻⁴	7.76×10 ⁻⁵	1.19×10 ⁻⁴	3.64×10 ⁻⁵
		除去效率	%	/	—	49.2	—	31.9	70.2	8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2.66	1.81	2.34	0.90	0.53	1.36
		排放速率	kg/h	≤10	5.67×10 ⁻³	3.91×10 ⁻³	4.91×10 ⁻³	1.75×10 ⁻³	1.05×10 ⁻³	2.48×10 ⁻³
		除去效率	%	/	—	—	—	44.1	—	—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治理设施为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2. 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氟化氢排放标准参照其中氟化物的排放标准执行； 3. 未检出用“ND”表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4 mg/m ³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12 mg/m ³ 。								

表 6.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6/12/27			2016/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类车间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02×10 ³	3.27×10 ³	3.12×10 ³	3.07×10 ³	3.36×10 ³	3.6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66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1.99×10 ⁻³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	0.05	0.13	0.02	0.08	0.11	0.08
排放速率		kg/h	/	1.51×10 ⁻⁴	4.25×10 ⁻⁴	6.24×10 ⁻⁵	2.46×10 ⁻⁴	3.70×10 ⁻⁴	2.90×10 ⁻⁴	
备 注	1. 未检出用“ND”表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4 mg/m ³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12 mg/m ³ 。									

表 6.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6/12/27			2016/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类车间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治理设施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11×10 ³	3.24×10 ³	3.37×10 ³	2.79×10 ³	3.42×10 ³	3.4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除去效率	%	/	—	—	—	—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9.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	—	—	—	—	—	—
		除去效率	%	/	—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45	0.07	0.13	0.09	0.05	0.04	0.03
		排放速率	kg/h	≤1.5	2.18×10 ⁻⁴	4.21×10 ⁻⁴	3.03×10 ⁻⁴	1.40×10 ⁻⁴	1.37×10 ⁻⁴	1.04×10 ⁻⁴
		除去效率	%	/	—	9.4	—	43.1	63.0	64.1
	备 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治理设施为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2. 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氟化氢排放标准参照其中氟化物的排放标准执行； 3. 未检出用“ND”表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4 mg/m ³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12 mg/m ³ 。								

表 6.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6/12/27			2016/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类车间水处理剂 工段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83×10 ³	2.91×10 ³	2.79×10 ³	3.23×10 ³	3.14×10 ³	2.8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丙类车间水处理剂 工段治理设施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03×10 ³	3.16×10 ³	2.99×10 ³	3.40×10 ³	3.22×10 ³	3.08×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备 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治理设施为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2. 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颗粒物检出限为 4 mg/m ³ ，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表 6.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7/01/09			2017/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类车间新型工业 清洗剂（固态）废气 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89×10 ³	2.93×10 ³	3.09×10 ³	2.94×10 ³	2.96×10 ³	3.2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84.7	256	16.9	77.7	79.2	87.1
		排放速率	kg/h	/	0.245	0.750	0.052	0.228	0.234	0.280
丙类车间新型工业 清洗剂（固态）废气 治理设施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61×10 ³	2.78×10 ³	2.93×10 ³	2.83×10 ³	2.89×10 ³	2.99×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6.9	5.9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0.020	0.017	—
		去除效率	%	/	—	—	—	91.2	92.7	—
备 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2. 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颗粒物检出限为 4 mg/m ³ ，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表 6.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7/01/09			2017/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类车间固体配料间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98×10 ³	4.09×10 ³	3.91×10 ³	4.06×10 ³	4.15×10 ³	3.75×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58.4	ND	ND	94.1	ND	73.2
		排放速率	kg/h	/	0.232	—	—	0.382	—	0.274
丙类车间固体配料间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98×10 ³	4.09×10 ³	3.91×10 ³	4.06×10 ³	4.15×10 ³	3.75×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备 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2. 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颗粒物检出限为 4 mg/m ³ ，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表 6.1-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6/12/22			2016/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类车间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58×10 ³	2.66×10 ³	2.61×10 ³	2.70×10 ³	2.78×10 ³	2.66×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50	0.05	0.08	1.15	0.09	1.70
		排放速率	kg/h	/	1.29×10 ⁻³	1.33×10 ⁻⁴	2.09×10 ⁻⁴	3.10×10 ⁻³	2.50×10 ⁻⁴	4.52×10 ⁻³
甲类车间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82×10 ³	2.96×10 ³	2.81×10 ³	2.79×10 ³	2.59×10 ³	2.81×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70	0.09	ND	ND	0.36	0.57	0.45
		排放速率	kg/h	≤1.0	2.54×10 ⁻⁴	—	—	1.00×10 ⁻³	1.48×10 ⁻³	1.26×10 ⁻³
		去除效率	%		80.3	—	—	67.7	—	72.1
备 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治理设施为二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2. 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mg/m ³ ，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表 6.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6/12/22			2016/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类车间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761	739	749	720	772	7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6.5	49.3	130	409	41.5	49.7
		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36	0.097	0.294	0.032	0.038
甲类车间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773	751	783	756	788	7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备 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2. 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颗粒物检出限为 4 mg/m ³ ，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表 6.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6/12/22			2016/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4.64×10 ³	6.72×10 ³	5.04×10 ³	6.27×10 ³	5.88×10 ³	1.44×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0.50	0.50	0.50	0.38	0.28	0.32
		排放量	kg/h	/	2.32×10 ⁻³	3.36×10 ⁻³	2.52×10 ⁻³	2.38×10 ⁻³	1.65×10 ⁻³	4.61×10 ⁻⁴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8	0.008	0.003	0.011	0.010	0.009
排放量		kg/h	/	3.71×10 ⁻⁵	5.38×10 ⁻⁵	1.51×10 ⁻⁵	6.90×10 ⁻⁵	5.88×10 ⁻⁵	1.30×10 ⁻⁵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5.61×10 ³	5.73×10 ³	5.18×10 ³	5.46×10 ³	5.43×10 ³	1.40×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0.16	0.19	0.17	0.05	0.17	0.26
		排放量	kg/h	≤4.9	8.98×10 ⁻⁴	1.09×10 ⁻³	8.80×10 ⁻⁴	2.73×10 ⁻⁴	9.23×10 ⁻⁴	3.64×10 ⁻⁴
		去除率	%	/	61.3	67.6	65.1	88.5	44.1	21.0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2	0.001	0.002	0.004	0.006	0.003
		排放量	kg/h	≤0.33	1.12×10 ⁻⁵	5.73×10 ⁻⁶	1.04×10 ⁻⁵	2.18×10 ⁻⁵	3.26×10 ⁻⁵	4.20×10 ⁻⁶
去除率		%	/	69.8	89.3	31.1	68.4	44.6	67.7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治理设施为一级酸+一级碱+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2. 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1-13 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7/01/04			2017/0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液体配料、新型工业清洗剂、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治理设施进口 FQ-01-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592	3556	3491	3426	3831	357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0.428	0.397	0.267	0.199	0.185	0.182
		排放速率	kg/h	/	1.5×10 ⁻³	1.4×10 ⁻³	9.3×10 ⁻⁴	6.8×10 ⁻⁴	7.1×10 ⁻⁴	6.5×10 ⁻⁴
液体配料、新型工业清洗剂、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治理设施出口 FQ-01-2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660	3631	3710	3743	3341	315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0.532	0.450	0.647	0.353	0.774	1.27
		排放速率	kg/h	≤3.6	1.9×10 ⁻³	1.6×10 ⁻³	2.4×10 ⁻³	1.3×10 ⁻³	2.6×10 ⁻³	4.0×10 ⁻³
	去除效率	%	/	—	—	—	—	—	—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治理设施进口 FQ-02-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101	2053	2153	2314	2198	211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3.04	1.58	2.79	0.317	0.208	0.297
		排放速率	kg/h	/	6.4×10 ⁻³	3.2×10 ⁻³	6.0×10 ⁻³	7.3×10 ⁻⁴	4.6×10 ⁻⁴	6.3×10 ⁻⁴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全合成）、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治理设施出口 FQ-02-2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603	2956	2192	2840	3082	324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0.626	0.231	0.401	0.674	0.763	1.93
		排放速率	kg/h	≤3.6	1.6×10 ⁻³	6.8×10 ⁻⁴	8.8×10 ⁻⁴	1.9×10 ⁻³	2.4×10 ⁻³	6.3×10 ⁻³
	去除效率	%	/	75.0	78.8	85.3	—	—	—	
备 注	1.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为环评计算值。									

表 6.1-14 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7/01/04			2017/0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处理剂治理设施进口 FQ-03-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241	1957	2281	1880	1877	194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1.38	0.443	0.430	0.430	0.360
		排放速率	kg/h	/	5.8×10 ⁻³	2.7×10 ⁻³	1.0×10 ⁻³	8.1×10 ⁻⁴	8.1×10 ⁻⁴
水处理剂治理设施出口 FQ-03-2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977	2262	2198	2139	2248	222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42	4.15	0.842	2.58	3.08	1.72
		排放速率	kg/h	≤3.6	1.3×10 ⁻³	9.4×10 ⁻³	1.9×10 ⁻³	5.5×10 ⁻³	6.9×10 ⁻³
	去除效率	%	/	77.6	—	—	—	—	—
分析室废气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FQ-04-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032	1029	1043	1145	1045	108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63	1.43	0.558	0.195	0.363
		排放速率	kg/h	/	1.5×10 ⁻³	1.7×10 ⁻³	1.5×10 ⁻³	6.4×10 ⁻⁴	2.0×10 ⁻⁴
分析室废气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FQ-04-2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37	973	958	925	948	82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04	3.41	1.49	0.910	0.344	0.700
		排放速率	kg/h	≤3.6	2.8×10 ⁻³	3.3×10 ⁻³	1.4×10 ⁻³	8.4×10 ⁻⁴	3.3×10 ⁻⁴
	去除效率	%	/	—	—	6.7	—	—	—
备 注	1.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为环评计算值。								

表 6.1-15 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7/01/04			2017/0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新型工业清洗剂（固 态）布袋除尘器进口 FQ-05-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304	1504	1456	1672	1376	139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58	0.176	0.138	0.380	0.574	0.213	
		排放速率	kg/h	/	6.0×10 ⁻⁴	2.6×10 ⁻⁴	2.0×10 ⁻⁴	6.4×10 ⁻⁴	7.9×10 ⁻⁴	3.0×10 ⁻⁴
新型工业清洗剂（固 态）第一级活性炭吸附 出口 FQ-05-2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432	2618	2500	2547	2403	240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9.95	4.24	3.13	1.62	2.91	4.17
		排放速率	kg/h	≤3.6	0.024	0.011	7.8×10 ⁻³	4.1×10 ⁻³	7.0×10 ⁻³	0.010
		去除效率	%	/	—	—	—	—	—	—
新型工业清洗剂（固 态）第二级活性炭吸附 进口 FQ-06-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404	3343	3370	3358	3529	326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0.753	0.826	0.123	0.117	0.216	0.979
		排放速率	kg/h	/	2.6×10 ⁻³	2.8×10 ⁻³	4.1×10 ⁻⁴	3.9×10 ⁻⁴	7.6×10 ⁻⁴	3.2×10 ⁻³
新型工业清洗剂（固 态）第二级活性炭吸附 出口 FQ-06-2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524	3279	3414	3527	3355	348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3.07	1.65	1.89	1.35	1.07	1.32
		排放速率	kg/h	≤3.6	0.011	5.4×10 ⁻³	6.5×10 ⁻³	4.8×10 ⁻³	3.6×10 ⁻³	4.6×10 ⁻³
		去除效率	%	/	—	—	—	—	—	—
备 注	1.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为环评计算值。									

表 6.1-16 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2017/01/04			2017/0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 治理设施进口 FQ-07-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705	667	698	773	787	77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2.46	2.85	2.83	0.542	1.67	1.23
		排放速率	kg/h	/	1.7×10 ⁻³	1.9×10 ⁻³	2.0×10 ⁻³	4.2×10 ⁻⁴	1.3×10 ⁻³	9.5×10 ⁻⁴
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 治理设施出口 FQ-07-2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197	1114	1045	1078	1173	128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1.16	1.96	3.19	0.800	0.203	2.73
		排放速率	kg/h	≤3.6	1.4×10 ⁻³	2.2×10 ⁻³	3.3×10 ⁻³	8.6×10 ⁻⁴	2.4×10 ⁻⁴	3.5×10 ⁻³
		去除效率	%	/	17.6	—	—	—	81.5	—
备 注	1.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为环评计算值。									

表 6.1-1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	/	/	/
2016/12/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第一次	0.204	/	/	/	/
		第二次	0.254	/	/	/	/
		第三次	0.255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第一次	0.220	/	/	/	/
		第二次	0.220	/	/	/	/
		第三次	0.221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第一次	0.220	/	/	/	/
		第二次	0.204	/	/	/	/
		第三次	0.204	/	/	/	/
2016/12/2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第一次	0.255	/	/	/	/
		第二次	0.238	/	/	/	/
		第三次	0.204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第一次	0.187	/	/	/	/
		第二次	0.204	/	/	/	/
		第三次	0.204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第一次	0.255	/	/	/	/
		第二次	0.306	/	/	/	/
		第三次	0.255	/	/	/	/
最大值			0.306	/	/	/	/
执行标准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2016/12/22	上风向参照点 4#	第一次	0.170	/	/	/	/
		第二次	0.187	/	/	/	/
		第三次	0.170	/	/	/	/
2016/12/23	上风向参照点 4#	第一次	0.153	/	/	/	/
		第二次	0.136	/	/	/	/
		第三次	0.136	/	/	/	/
备注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监测时风向均为西北风。						

6.2 废水监测

6.2.1 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1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进口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二甲苯、溶解性固体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2	污水站出口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二甲苯、溶解性固体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3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4	生活污水接管口	一套 COD 在线仪比对监测	按相关在线仪验收要求进行
备注	/		

6.2.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2-2、表 6.2-3，监测结果表明：

(1)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性固体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二甲苯、悬浮物浓度无相应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2)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污水排放口（接管口）COD 在线仪比对监测报告见附件，报告编号(2016)环监（水）字第（Bb-030）号，由比对监测报告可见，COD 在线自动检测仪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 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表 2 中验收指标。由于测量量程问题，企业联系运行单位对在线仪进行校准后，重新委托本中心对在线仪进行比对监测，比对监测报告见附件，报告编号(2017)环监（水）字第（Eb-004）号，由比对监测报告可见，比对监测结果符合 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表 2 中验收指标。

表 6.2-2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进口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mg/L				执行标准值 (mg/L)	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2016/12/22	pH 值	8.19	8.19	8.21	8.19~8.21	6.93	6.97	6.94	6.93~6.97	6.5~8.5	/
	COD _{Cr}	198	198	178	191	17.5	16.8	15.6	16.6	≤60	91.3
	SS	5	7	8	7	ND	ND	ND	ND	/	—
	NH ₃ -N	1.48	1.67	1.65	1.60	0.057	0.088	0.052	0.065	≤10	95.9
	TP	1.07	0.957	0.817	0.948	0.012	0.011	0.011	0.011	≤1	98.8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溶解性固体	1.91×10 ³	1.90×10 ³	1.92×10 ³	1.91×10 ³	71	62	64	66	≤1000	96.5
2016/12/23	pH 值	8.32	8.34	8.33	8.32~8.34	6.88	6.95	6.90	6.88~6.95	6.5~8.5	/
	COD _{Cr}	170	189	190	183	15.0	15.6	17.5	16.0	≤60	91.3
	SS	4	7	6	6	ND	ND	ND	ND	/	—
	NH ₃ -N	1.27	1.31	1.32	1.30	ND	ND	ND	ND	≤10	—
	TP	0.906	0.946	0.963	0.938	0.015	0.016	0.017	0.016	≤1	98.3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溶解性固体	1.96×10 ³	1.93×10 ³	1.93×10 ³	1.94×10 ³	63	56	74	64	≤1000	96.7
备 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未检出用“ND”表示, 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 氨氮检出限为 0.020mg/L, 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5mg/L。										

表 6.2-3 污水排放口（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mg/L)	处理效率 (%)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接管口)	2016/12/22	pH 值	7.93	7.75	7.72	7.72~7.93	6.5~9.5	/	1.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2	18.1	21.2	22.2	≤500	/	
		悬浮物	4	5	ND	4	≤400	/	
		氨氮	8.88	8.98	9.08	8.98	≤35	/	
		总磷	0.824	0.805	0.820	0.816	≤4	/	
		总氮	20.6	20.6	16.1	19.1	≤40	/	
		动植物油	0.13	0.10	0.05	0.09	≤100	/	
污水排放口 (接管口)	2016/12/23	pH 值	7.98	7.95	7.96	7.95~7.98	6.5~9.5	/	1.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0	26.8	39.9	32.2	≤500	/	
		悬浮物	4	ND	4	4	≤400	/	
		氨氮	8.71	9.07	8.95	8.92	≤35	/	
		总磷	0.772	0.785	0.815	0.791	≤4	/	
		总氮	16.9	17.5	16.8	17.1	≤40	/	
		动植物油	0.10	0.14	0.13	0.12	≤100	/	

6.3 噪声监测

6.3.1 监测内容

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泵、高速分散机、搅拌釜、空压机、冷却塔、风机以及除尘器等。

本次监测在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分别设 4 个噪声测点，监测 2 天，昼间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6.6.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1。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厂界 2#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东厂界 1#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

表 6.3-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6/12/22	▲1# (东厂界)	59.3	/	≤65	≤55	0	/
	▲2# (南厂界)	73.7	/	≤65	≤55	8.7	/
	▲3# (西厂界)	56.9	/	≤65	≤55	0	/
	▲4# (北厂界)	63.6	/	≤65	≤55	0	/
2016/12/23	▲1# (东厂界)	58.1	/	≤65	≤55	0	/
	▲2# (南厂界)	74.7	/	≤65	≤55	9.7	/
	▲3# (西厂界)	60.4	/	≤65	≤55	0	/
	▲4# (北厂界)	63.0	/	≤65	≤55	0	/
2016/12/22	空压机	82.8		/	/	/	/
	风机	85.4		/	/	/	/
	罗茨风机	88.5		/	/	/	/
	冷却泵	88.9		/	/	/	/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 0~3.3m/s。						

6.4 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6.4-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6.4-2。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见表 6.4-3，由表可见：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氟化氢、硫酸雾、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表 6.4-1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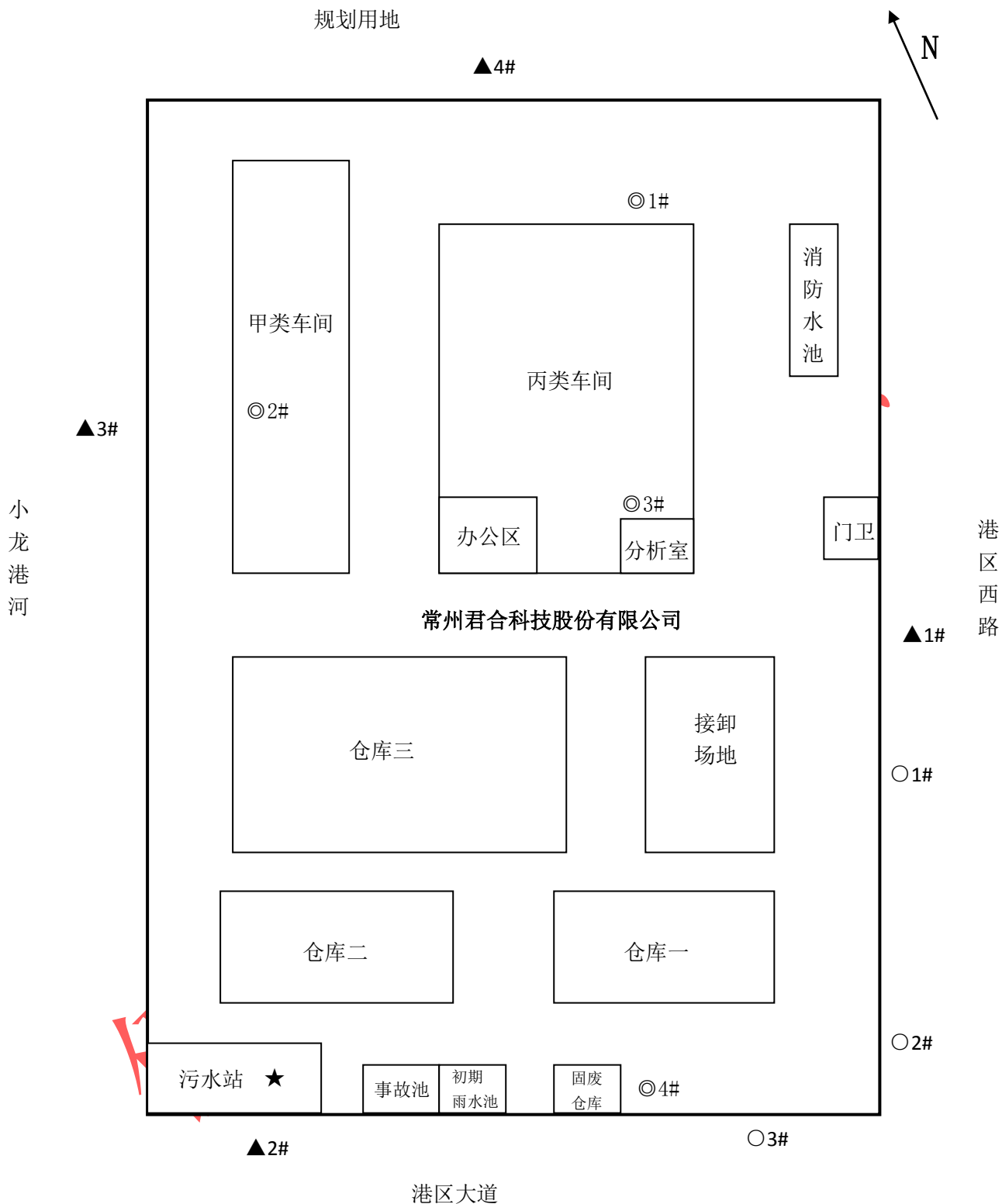
污染物名称	接管口实测平均浓度 (mg/L)	接管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27.2	324	0.00881
悬浮物	4		0.00130
氨氮	8.95		0.00290
总磷	0.804		0.00026
备注	污水接管量由公司提供数据核算，具体见附件。		

表 6.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及来源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总量 (t/a)	
粉尘	液体配料, 新型工业清洗剂,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 (半合成)	未检出	/	/	0.0444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 (全合成), 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	未检出	/	/	
	水处理剂	未检出	/	/	
	新型工业清洗剂 (固态)	0.0185	2400	0.0444	
	丙类车间固体配料间	未检出	/	/	
	达克罗 A、水性后涂覆	未检出	/	/	
氟化氢	液体配料, 新型工业清洗剂,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 (半合成)	未检出	/	/	/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 (全合成), 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	未检出	/	/	
硫酸雾	液体配料, 新型工业清洗剂,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 (半合成)	0.00011	2400	0.000264	0.000792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 (全合成), 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	0.00022	2400	0.000528	
VOCs	液体配料, 新型工业清洗剂,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 (半合成)	0.0023	2400	0.00552	0.0429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 (全合成), 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	0.0029	2400	0.00696	
	水处理剂	0.0048	2400	0.0115	
	分析室	0.0060	2400	0.0144	
	新型工业清洗剂 (固态)	0.0019	2400	0.00456	
备 注	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				

表 6.4-3 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批复总量	实测核算总量	
考核 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782	324
		化学需氧量	≤0.713	0.00881
		悬浮物	≤0.535	0.00130
		氨氮	≤0.053	0.00290
		总磷	≤0.005	0.00026
	废气	粉尘	≤0.061	0.0444
		氟化氢	≤0.0085	未检出
		硫酸雾	≤0.028	0.000792
VOCs		≤0.978	0.0429	
固体废弃物	排放量	0	0	
备注	1. 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			



注：◎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为污水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时风向为西北风。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 质量保证措施与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均应达到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中心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

(5)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中心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污水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实验室平行样和 10% 实验室加标回收样（或标准样）。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3.3.2.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7-20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溶解性固体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3.1.7.2
废气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1.11.2/5.4.1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H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8. 环保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2月4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审[2016]11号）。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常州市环境中心负责该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8.2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其中包括：按规定或设计的流量计量装置、监测设施、监测孔与监测平台，排水管网，各种堆存场的建设，各种必要的标志设置等）；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后期雨水与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废气吸收用水和产品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 丙类车间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全合成）工艺废气经过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液体配料间废气、新型工业清洗剂（液态）、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处理剂工艺废气经过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

(2) 丙类车间新型工业清洗剂（固态）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固体配料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析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

(3) 甲类车间的工艺废气、液体配料间废气经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固体配料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

(4) 污水站废气经过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4#）。

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安装有流量计、COD 在线仪。雨水排放口安装电动阀门、视频监控，并已联网。各排气筒均开设有规范的监测孔，并设置有监测平台。各排放口、固废堆场均设置有标志牌。

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8.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设置有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 2 名，具备一定的环境监测能力，

实验室分析人员 1 人，具有 pH 值、COD、氨氮等指标的分析能力。

8.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 液体化学品输送装置和产品生产装置，建成投运前，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安全管理网络，明确应急救援组织领导及相关部门职责，并按规定向政府部门备案；

(2) 建立应急堵漏器材、工具库，器材、工具配套齐全，应急取用方便及时；

(3) 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总结讲评，不断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及时修订预案；

(4) 加强全体人员尤其是作业人员的岗位技术练兵，提高作业人员操作技能，熟知应急救援程序，熟练掌握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自救、互救方法；

(5) 配备必要的消防、气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气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加强考核；

(6) 根据原料输送工艺设计和消防灭火设计要求，需要设置消防灭火控制设备、化工原料管道紧急阀门控制装置报警控制系统；

(7) 在生产装置区设置可燃气体探头，厂区内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和报警警铃。

(8) 厂区设 440m³ 消防水池一个，厂区设置了 1 个 390m³ 事故应急池，设置一座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留阀。

8.6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公司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 108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设置有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8.7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及植被恢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厂内及厂界周围建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截尘、降噪的作用，绿化面积约 3998m²，厂区绿化覆盖率约为 15%，具体绿化方案为：全厂总占地面积 26653 平方米，绿化率 15%。

8.8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将污染物排放量降到最低;

本项目为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生产项目本工程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为企业与南京师范大学、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合作进行研发,工艺路线简单成熟。设备以国内采购为主,丙类车间采用密闭化生产设备,采用全线自动化生产。配料工作均在单独的密闭区域内进行,根据产品品种的要求,丙类生产线中央控制室设置各种相关的仪表和传感器,形成多个控制系统。本项目主原料均为液态或固态,设置密闭的物料称量间,对称量、投料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收集、处理;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含氮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8.9 就该项目对周围居民进行公众调查。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 600m,在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经现场调查,所在地近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污染事故,也无投诉。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下表 8-1,实发 40 份,收回 40 份。

表 8-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项 目	人数	比例 (%)	
您对该项目运行后周围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很满意	14	35
	较满意	26	65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您认为该项目运行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污染物是	没有	4	10
	废气	12	30
	污水	16	40
	噪声	0	0
	固废	0	0
	其它污染物	8	20
您是从何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报纸	12	30
	电视、广播	0	0
	标牌宣传	12	30
	民间信息	16	40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0	0
	较大	5	12.5
	一般	13	32.5
	较小	14	35
	不清楚	8	20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坚决支持	12	30
	有条件赞成	6	15
	无所谓	22	55
	反对	0	0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销售的企业，为增加企业实力，公司投资 13374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化工园区原常州盛宇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26653 平方米）建设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企业调整产品种类和数量，取消备案中的 1000 吨/年导电银浆涂液产品，削减达克罗涂料和后涂覆涂料的产能至原方案的一半，即企业调整后产品方案为年产 5000 吨水处理剂、500 吨达克罗涂液、1000 吨后涂覆涂料、2500 吨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5000 吨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2500 吨新型工业清洗剂项目，共计 16500 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7 日、28 日，2017 年 1 月 4 日、5 日、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均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审[2016]11 号）。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

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常州市环境中心负责该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后期雨水与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废气吸收用水和产品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 丙类车间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全合成）工艺废气经过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液体配料间废气、新型工业清洗剂（液态）、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处理剂工艺废气经过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

(2) 丙类车间新型工业清洗剂（固态）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固体配料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析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

(3) 甲类车间的工艺废气、液体配料间废气经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固体配料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

(4) 污水站废气经过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4#）。

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安装有流量计、COD 在线仪。雨水排放口安装电动阀门、视频监控，并已联网。各排气筒均开设有规范的监测孔，并设置有监测平台。各排放口、固废堆场均设置有标志牌。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有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 2 名，具备一定的环境监测能力，实验室分析人员 1 人，具有 pH 值、COD、氨氮等指标的分析能力。

厂区设 440m³ 消防水池一个，厂区设置了 1 个 390m³ 事故应急池，设置一座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留阀。公司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 108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设置有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本项目在厂内及厂界周围建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截尘、降噪的作用，绿化面积约 3998m²，厂区绿化覆盖率约为 15%，具体绿化方案为：全厂总占地面积 26653 平方米，绿化率 15%。

本项目为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生产项目本工程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为企业与南京师范大学、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合作进行研发，工艺路线简单成熟。设备以国内采购为主，丙类车间采用密闭化生产设备，采用全线自动化生产。配料工作均在单独的密闭区域内进行，根据产品品种的要求，丙类生产线中央控制室设置各种相关的仪表和传感器，形成多个控制系统。本项目主原料均为液态或固态，设置密闭的物料称量间，对称量、投料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收集、处理；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含氮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 600m，在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经现场调查，所在地近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污染事故，也无投诉。

9.1.3 验收监测结果

9.1.3.1 废气

(1)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1#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氟化氢参照氟化物排放标准，氟化氢排

放浓度符合此标准表 2 中标准，氟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2) 经监测，2017 年 1 月 9 日、10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2#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3)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3# 排气筒排气中，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二甲苯、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4)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其排放浓度无相应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5)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由检测结果可见，2017 年 1 月 4 日、5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1# 排气筒、2# 排气筒以及甲类车间 3# 排气筒排气中，VOCs 排放速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计算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无相应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9.1.3.2 废水

(1)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性固体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二甲苯、悬浮物浓度无相应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2)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污水排放口（接管口）COD 在线仪比对监测报告见附件，报告编号(2016)

环监（水）字第（Bb-030）号，由比对监测报告可见，COD 在线自动检测仪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 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表 2 中验收指标。由于测量量程问题，企业联系运行单位对在线仪进行校准后，重新委托本中心对在线仪进行比对监测，比对监测报告见附件，报告编号（2017）环监（水）字第（Eb-004）号，由比对监测报告可见，比对监测结果符合 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表 2 中验收指标。

9.1.3.3 噪声

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厂界 2#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东厂界 1#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

9.1.3.4 固体废弃物

公司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 108m²的危险废物堆场，设置有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9.1.3.5 总量控制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氟化氢、硫酸雾、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9.1.3.6 总结论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9.2 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监督、监测机构，定期检查仪器设备运行情况，以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员工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生产，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3）由于治理设施进口 VOCs 浓度较低，治理设施 VOCs 去除效率不明显。部分 VOCs 进出口浓度出现倒置，建议企业应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能保持稳定有效的除去效率。

工业用化学品